

新增涨跌20%临停指标 换手超50%临停1小时

## 深交所三举措再抑新股炒作

深交所23日发布完善抑制新股炒作监管的三项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约束作用，促进新股合理定价、正常交易。

一是完善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炒作机制，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新增涨跌幅20%档位临时停牌指标，实施10%、20%两档涨跌幅停牌机制；调整换手率达50%的临时停牌时间。

二是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深交所发布《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细化新股上市首日、后续交易期间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明确交易监管具体措施，提高深交所对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及其流程的透明度；明确会员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效果评价及对应监管标准等。

《指引》规定，证券账户出现

异常交易行为的，深交所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约见谈话、限制证券账户交易、上报证监会调查等监管措施；证券公司发现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可以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并向深交所报告。

三是进一步引导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交易，深交所督促证券公司加强新股上市初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会员增强客户参与新股交易的合规意识，加强风险提示与教育，进一步健全新股交易会员自律管理机制。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工作中，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整体部署，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平稳有序地推进各项抑制炒新监管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新股异常交易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大处罚力度，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管理；二是继续研究提高新股上市后一段时间内的交易最小申报数量；三是研究加大对新股交易特点的信息揭示，定期统计并公布新股交易价格变化情况与各类投资者买卖新股的损益情况。（周少杰）

《指引》全文见A18版

上交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指引

## 沪市私募债期限明确在三年以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23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私募债券在上交所的备案、信息披露、转让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指引》，《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

《指引》指出，私募债券在上交所的备案、信息披露、转让不表明上交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指引》，试点期间在上交所备案的私募债券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其他四项基本条件：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已与上交所签订合作备忘录；期限在3年以下；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有明确方案。试点期间，上交所鼓励发行人对私募债券提供适当比例的外部增信措施。

私募债券备案实行备案会议制度，由上交所私募债券备案

《指引》全文见A18版

刘世安：

## 绝不容忍私募债发行人恶意违约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刘世安23日表示，绝不允许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有主观上的违约意向或念头。虽然从国外的惯例来看，违约可能不可避免，但绝不能容忍发行人恶意违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出台后，上交所23日召集部分券商召开座谈会，就中小企业私募债操作指引征求意见。刘世安在座谈会上表示，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发行方式上有重大突破，改变了过去行政审批或核准的做法，实行备案注册制，这是市场化的发行机制，是债券市场的一项重大改革。市场化的发行方式要求市场各方责任归位，交易所、承销商、发行人、投资者各自要承担自己的风险。交易所只是对发行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的核对，不可能也不会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备案不能成为投资人投资的根据，投资人要自己判断和承担风险。承

参加座谈会的券商人士围绕《试点办法》提出不少专业性意见。有券商人士表示，目前平均每家券商手中有十多家发行私募债的企业资源，资质都不错，有的评级达到AA-级。为提高发行效率，降低募资成本，建议取消《试点办法》要求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提高偿债能力的条款。上交所人士表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债券市场的发行创新，但并不意味着投资风险可以无限放大，《试点办法》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给其他债权人、进行第三方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引入商业保险等方式，目前都是有必要的。（周松林）

## 三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3日公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02、第103次会议于23日召开，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修建宇）

操纵市场老鼠仓相关司法解释有望年内出台

## 证券期货犯罪案一审由中级法院管辖

证券监管机构移送证据可作定案根据

□本报记者 申屠青南

2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司法机关对证券监管机构随案移送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等证据要及时审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随案移

送的证据，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除刚公布的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外，有关操纵市场、老鼠仓的司法解释正在制定中，乐观估计有望年内出台，证监会将全力配合司法机关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证券案件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集团诉讼与执法和解制度也在研究之中。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和公安、司法机关紧密配合，进一步加大对内幕交易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推动证券期货领域司法专门化，目前上海已设立证券专门法庭，北京、天津也在研究设立金融专门法庭。

《意见》明确，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可能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过程中，经履行批准程序，可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复制被调查对象的户籍、出入境信息等资料，对有关涉案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边控、报备措施。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向公安机关移

送重大、复杂、疑难的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前，应当启动协调会商机制，就行为性质认定、案件罪名适用、案件管辖等问题进行会商。

根据《意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意见》全文见A06版）

专家称宏观调控更加侧重经济增长

## 多项扩内需政策措施有望适时出台

□本报记者 韩晓东 陈莹莹

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

议指出，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根据形势变化加大预

调微调力度，提高政策的针

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积极采

取扩大需求的政策措施。分析人

士认为，这意味着宏观调控将更

加侧重于经济增长，未来经济增

速有望探底企稳，旨在扩大内需

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将适时推出。

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意味着未来的政策基调既不是紧也不是松，而是根据经济形势随时调整、预调微调，但接下来的两个季度毫无疑问将是流动性较宽松时期。

鲁政委认为，预计未来存款准备金率还会有多次下调，存款利率不一定会上调，但贷款利率的调整可能会有几种选择，可以直接调整，也可以放宽利率下限，扩大浮动区间。目前我国既面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又必须避免潜在通货膨胀提供过度的流动性催化。因此，通过直接融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是有针对性又能兼顾其他的政策。除货币政策外，金融监管政策也需进行调整。例如，调整商业银行的存贷比考核、资本充足率要求等。

刘元春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既强调稳健的定位，又表明政策是有弹性的。今年的广义货币M2的增长目标是14%，但目前只有12%左右，这说明未来货币供应层面还有可操作空间，信贷总量、存款准备金率还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近日在中国证券报独家发布的报告认为，可考虑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或适当放宽贷款利率下浮的幅度限制，并着力清理和规范银行贷款各种收费，大力缓解企业过高的融资成本。同时，目前CPI涨幅回落的基础并不稳固，为稳定居民通胀预期，应保持现有存款基准利率水平。

该报告认为，当前我国应抓

紧研究更大力度的结构性减税方案，争取早日出台。结合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任务，国家预算内资金应重点支持农田水利、保障房、民生工程以及节能减排项目等领域。今年企业经营困难较大，税收增速也会回落，切不可因税收增速回落而对企业收“过头税”，反而应当清理不合理行政收费，落实好结构性减税政策，对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企业中增加税负的企业要想方设法做到至少不增加税负。

## 投资或成短期突破口

对于投资、消费和出口，国

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分析认为，要稳定和严格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链家地产分析师陈雪认为，短期来看，限购以及差异化信贷等调控政策不会动摇，但近期部分城市对楼市

政策的微调可能给房地产市场带来不稳定因素。

专家认为，在凭借投资稳定短期经济增长的同时，国家将更侧重健全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要着力抓好扶持就业、保障性住房、新医改、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工程，这既能有效拉动需求，又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消费、投资和出口的协调拉动，相关政策措施预计未来将择机出台。

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报告认为，中国的经济政策应该更加考虑长期的效果与目标。与之前的刺激政策相比，未来应该更少地依赖信贷刺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 三大政策利好昭示铁路投资加速

□本报记者 刘兴龙

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进“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按期实施，梳理在建续建项目，鼓励民间投资。在这三项目工作部署中，铁路均将被置于突出位置。在政策推动下，铁路建设的资金瓶颈有望得到缓解。

目前，稳增长已成为我国经济的关键词。在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由于受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出口增速放缓不可避免，投资和消费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今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速出现下滑，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俨然成为投资领域的“风向标”。

数据显示，在经历2011年资金链

紧张的局面后，铁路行业投资趋于稳定。今年前4个月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122.82亿元、176.5亿元、297.07亿元和299.58亿元，呈现逐月回升的势头。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已确定的铁路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这将进一步推动铁路投资。铁道部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去年底，铁道部获得的银行意向授信规模超过2万亿元。政策推动将有助于通过金融手段化解铁路建设资金困局。

国务院常务会议还要求切实解决存在问题，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去年底，国内在建铁路多数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今年初，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度陷入谷底，加剧了市

场悲观预期。不过，随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信号不断闪现，目前铁路建设的复工率已达80%。

此外，放松对地方铁路控股权是今年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铁道部负债水平近年不断上升，2005年负债率为37.53%，2010年升至57.44%，2011年达60.63%，引入民间资本投资将有助于改善铁道部的负债状况。

近期全国铁路营业线货物运价进行了调整，货运运价上调约10%。业内人士表示，铁路运价提升将改善铁道部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盈利能力，为既有线路资产证券化以及新线路吸引外部投资带来更大空间。

## 保险资金4月新增投资800亿元

银行存款环比减少1348亿元

余额为19350亿元，同比增长26.7%，但环比减少1348亿元。保险行业资产总额也环比下降。截至4月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为63277亿元，虽然同比增长18.6%，但环比减少402亿元。这是自去年以来，保险行业资产总额第3次环比下降。

截至4月底，保险业银行存款

收入继续增长，全行业保费收入为5922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较前3个月下降1个百分点。前4个月，财产险原保费收入实现1745亿元，同比增长13.4%；人身险原保费收入实现4177亿元，同比增长0.2%。

在财产险业务规模排名前三

位的保险公司中，平安财险原保费收入增速最快，同比增长18.3%。在人身险业务规模排名前六位的保险公司中，仅平安寿险和新华人寿实现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分别增长1.97%和13.93%；国寿股份、太保寿险、人保寿险和泰康人寿均同比负增长。

上周4只基金

提出募集申请

证监会23日公布的证

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行政

许可受理及审核情况公

示显示，上周共有4只基金提

出募集申请，分别是金鹰元

泰高收益信用债券型基

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

度理财债券型基金、安信目标

收益债券型基金和融通岁

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

金。（修建宇）

（修建宇）

<div data-bbox="145 1465 144 1477